

從事配電外線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○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

一、行業分類：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（4331）。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(6)。

三、媒介物：移動式起重機(212)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8年7月24日上午8時20分許，余罹災者及同事等共6人，一同搭乘移動式起重機及高空工作車前往花蓮縣瑞穗鄉紅山高支○號電線桿旁產業道路，從事配電外線工程等相關作業，並將移動式起重機及高空工作車停放在該產業道路上(移動式起重機停在斜坡上方、高空工作車停在斜坡下方)，當天作業至上午9時45分許，罹災勞工余榮富站在移動式起重機後方整理物料，突然移動式起重機向後方(下坡方向)滑動，余罹災者閃避不及，遭移動式起重機撞擊，並被夾在移動式起重機及高空工作車之間，經急救後仍不治於同日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余罹災者於作業過程中突然遭滑動之車輛機械撞擊後，造成頸、胸、腹及槓枷式骨折、肺挫傷、血胸、胸椎與骨盆骨折，引發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未禁止車輛機械(即移動式起重機)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，且未採用有效防止車輛機械滑落之設備或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對於斜坡上使用或停放車輛機械之相關作業，未確實執行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。六、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